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教体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7MA9N5Y2C5W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县
城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410010100925089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监理合同》应于开工前七日提供
承包人一份。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1) 施工监督；(2) 审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
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5) 办理签证；(6) 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 代
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
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工程师的指令、通知和
签字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于开工前七日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于开工前七日完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现场指定位置。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于开工前七日完成，满
足施工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日向承包人现场文字交底。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实际工作中，发包方无法办
理的证件、批件，按实际情况执行，发包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七日向承包人现场文字交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日完成，会审纪要应于会审后 3 日内完善签字手续，
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 地方群众干扰承包人正常施工；(2) 超出施工现场的垃圾外运。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执行通用条款，若发生，双方及时办理签证。

6、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同 10.1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由发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五、安全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10.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执行通用条款；(2) 图纸会审纪要；(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4) 设计变更；

11、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报告的时间： /

1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的 80%；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8、争议

1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了时

(1) 请 承包人与发包人自行 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9、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执行通用条款。

20、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1、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有关政策规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有关政策规定。

22、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